◇读《诗》笔记6

一瞥惊鸿

□ 白军君

春天的一个早晨,在野草繁茂的郊外,一对素未谋面的青年男女偶然相遇,四目相望,擦出火花,两人携手走入草木深处。

——这就是《野有蔓草》,是《诗经》的第九十四篇。

这样一个故事,我们如何给它定义呢?野合?偷情?爱情?

在孔圣人眼中,这种行为叫一见倾心。孔夫子在修编《诗经》时有他近乎死心眼一般的规则:乐而不淫;思无邪。乐而不淫是对作品所表达情愫的要求;思无邪是对读后感的评估。换句话说,圣人尊重男欢女爱,但是,他有前置条件:发乎情,止乎礼。

问题是,在具体写作中,夫子制定的火候非常容易拿捏不准,过了,就淫,不及呢,审美上不达。《野有蔓草》的火候拿捏是一个典范。三千年来,"蔓草"葳蕤于正与纯的原点,它万古长青。

从叙事情节看,《野有蔓草》一点儿也不复杂,它只有两个部分,第一部分我们不妨给它命名为《田野偶遇》,第二部分命名为《走入草丛》。两人为什么走入草丛,文本没有交代。两人"邂逅相遇"有过怎样的交流 ,文本同样没有书写。这是十分有趣的。情感是两个人的事情,而文中的一切全由"我"出,"适我愿兮"。问题是,"我""适"不等于"美人"也"适"呀。如果"美人"不"适",生活中这叫霸王硬上弓,文学创作中,这个叫叙事事故。

如何对《野有蔓草》作出一种诗学层面上的判断,我们究竟以什么作为参照依据?当然是生活,还有文学。

三千多年前,我们的先民,他们的情是真的,他们的爱是纯的,他们的爱没有前置条件。他们看准的是人。"清扬婉兮",那双清澈的眼睛,那双会说话的眼睛,原始的,纯朴的,直率的,爱。已经足够了。一见钟情不可以吗?一见倾心不可以吗?

从文学层面看,从诗歌《寻隐者不遇》到小说《水浒》,留白随处可见。《寻隐者不遇》,明明是三番问答,至少必须六句才能把事情叙述清楚,贾岛只用二十个字解决问题,精简到惜墨如金,诗人采取了以问答包含问句的手法。伟大的《水浒》更懂得"不写之写"。在第十四回《林教头风雪山神庙 陆虞侯火烧草料场》,一个叫李小二的小酒馆老板报告林冲说,有两个"尴尬人"在他的酒馆密谋,二人鬼鬼祟祟,似乎在搞事。林冲一听就知道其中一人是他的仇家陆虞侯。接下来的五天,那两个"尴尬人"消失得再无影迹,林冲拿了尖刀找了三五日也没找到一根头发。到了第六日,风来了,雪来了。两个"尴尬人"开始动手火烧草料场。看到这里,我们才明白,在过去的五天里,两个"尴尬人"在干什么,两人在等待,躲在一处静静地等待,他们在等天时。缺少风,可能烧不了草料场,可能烧不死林冲。诸葛亮借东风,陆虞侯借北风。《水浒》中,两个"尴尬人"五天的活动全无一字书写。这个就是不写之写,也叫留白。《野有蔓草》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过渡时用了留白,开放式的结尾也用了留白。钟嵘在《诗品》里说这种收法叫"文已尽而意有馀"。诗歌的韵味就在文尽后的留白中。

回到《野有蔓草》。看上去文本的第一章、第二章差不多是雷同的,只有个别字做了一点儿位置上的微调,如果硬要找出不同,那就是第一章的结尾"适我愿兮"到了第二章成了"与子偕臧"。如果我们做一回文字游戏,在确保不对原诗伤筋动骨的前提下,把这首诗重新"组装"一下,让原作"干净"一些,简洁一些,诗歌就会是这个样子:

野有蔓草,零露漙兮。
有美一人,清扬婉兮。
邂逅相遇,适我愿兮。
邂逅相遇,与子偕臧。

原诗的骨架应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大的改变。但是,我们马上就会沮丧地发现,这是无聊的、荒唐的。首先是诗的"味儿"变了,同时,诗作原本一见钟情的主旨立马变成了一夜情,还有它失去了原诗的旋律美感,关键是它漏洞百出,违反了生活逻辑,成了无厘头的叙事。

事实上,在诗歌内部,原作第一章和第二章差别很大,文本内部隐藏着真正的文学。第一章中的"清扬婉兮"是我眼里的"美人"形象,而第二章中的"婉如清扬"两人已经有了交流,互动,对过眼神,"美人"已经用秋波把她情愿接受对方的信息明确地传递给了"我","美人"的眼神已经说了话,所谓眉目传情。这个非常重要,它为"与子偕臧"打底。没有"婉如清扬",《野有蔓草》就是偷情,它绝不会走进《诗经》。是"婉如清扬"让《野有蔓草》葆有了她的审美风韵,还有美好情愫的主旨。

只要留一点儿心,我们就会轻而易举地发现,全诗前后两章较为有趣的两组关于"露水" 和女子"媚眼"的不同描写。即诗中的"零露漙兮"与"零露瀼瀼",还有"清扬婉兮"与"婉如清扬"。"寒露漙兮"中"漙"字侧重于露水多,"零露瀼瀼"中的"瀼"字强调了露水浓。这里面牵扯到了时间,那就是从"适我愿兮"到"与子偕臧"是一步到位,还是中间发生过点什么。说白了,这里的时间实质上是一个感情问题,也就是两人是不是有过交流。有和没有事关《野有蔓草》的品质和成色。结合全诗意境,表面细微写"露水"变浓,实际上在写女子对男子火辣的求爱在回应,二人的情感由浅及深在发生着细微的变化,这个隐喻,是全诗中最为温馨的一笔。"零露漙兮""零露瀼瀼",这是典型的白描,它既写景又写人,既叙事又抒情。优秀的文学作品往往都是这样,它的内核深藏着美学。

"清扬"和"婉"是"我"对"美人"容貌之美丽的直观感受,而"婉如清扬"则更多是表现"美人"用目光回应了男子后,所引发的"我"心中的感受与喜悦,"我"也"适"美人"愿"兮。

这个差别是巨大的,天上地下啊。

而这一切都发生在长有"蔓草"的"野"外,是"野草""露水""女子的眉眼"三种静态的要素,在牢牢把控着"男女邂逅""眉目传情""携手离去"的水到渠成。生机勃勃的氛围,纯净、透明的露水,清澈、明净的眼睛像大坝一样瓷实保证了两人情感的"干净"。"我"与"美人"走向草丛深处给读者带来的只能是美好的遐想,而不是其它。尽管草木摇曳,但是,情是真的,爱是纯的。

附:野有蔓草

野有蔓草,零露漙兮。
有美一人,清扬婉兮。
邂逅相遇,适我愿兮。
野有蔓草,零露瀼瀼。
有美一人,婉如清扬。
邂逅相遇,与子偕臧。

◇含英咀华

青陵蝶梦

□ 兰旭娥

青陵蝶梦,倒挂怜么凤。
退粉收香情一种,栖傍玉钗偷共。
憧憧镜阁飞蛾,谁传锦字秋河?
莲子依然隐雾,菱花暗惜横波。

——纳兰性德

此篇典丽深婉,词中运用数典,曲折而深挚。曾经携手红尘,只羡鸳鸯不羡仙,但世事无常,阴阳相隔,咫尺天涯。当初的情深意重,昨日的伉俪情深都仿佛隐藏在了岁月的波浪下,其实也只有纳兰自己知道,这份深情,一直藏在他的心里,就像是他只要一照镜子,就能看到卢氏的美丽容颜一样,千年不改。

引典述今,青陵蝶梦,梦回那年。相传在列国时,宋康王郊游至下邳城东,看见桑园中的采桑女,个个卓有风姿,百看不厌,于是下令在桑园中筑台,起名为青陵台,而王就在台上整日看采桑女。大夫韩凭的妻子貌美如花,被宋康王看中后夺走,而这位贞烈的妻子不甘心备受这种侮辱,于是以死证清白,她的衣服在最后竟化成了蝴蝶,高飞而去。

蝴蝶自古受文人墨客的青睐,吟诗作词中常提到蝴蝶。青陵台畔日光斜,万古贞魂绮莫霞。莫讶韩凭为蛱蝶,等闲飞上别枝花。这几句诗更是抒发了唐代大诗人李商隐悲欢离合的情怀。李商隐似乎偏爱用蝴蝶隐喻,他在《锦瑟》一诗中对亡友的追思便是提到"锦瑟无端五十弦,一弦一柱思华年。庄生晓梦迷蝴蝶,望帝春心托杜鹃。"上句"庄生晓梦迷蝴蝶"喻物为合,而下句"望帝春心托杜鹃"喻物为离。诗坛风云变迁,且不说秦辞赋的文藻,也不说宋词的典藏,单是李商隐的这句庄周梦蝶,"栩栩然蝴蝶也,自喻适志与,不知周也。俄然觉,则蘧蘧然周也。"不知迷扰了多少后人,怎么都冲不出梦境。人生真的不过是一场梦,若是蝶从梦来,微雨过后,翩翩然,薄翅腻烟光。蝴蝶之所以美丽,不仅因为它破茧成蝶时的华丽,更在于它在蜕变过程中所承受的痛苦与艰辛。像蝴蝶一样生活,把日子过的恬淡诗意,未尝不可,蝴蝶本就是自带浪漫色彩的角色,它们爱生活,爱自然,鸟语花香之中,晨霞夕露之间,起舞弄清影,何似在人间,蝶梦悠远,自由人生,真实与虚幻,我们也曾在自己的梦里追寻过,梦醒来平凡的我们面对着苍白的现实,自然觉得所见所感才是真实的,梦境里都是幻觉,或是自己的期许,青陵是青陵,蝴蝶是蝴蝶,惊惶不定之间方知岁月的无情早已来不及思索太多。

我总喜欢在晚上沿着河边走,凉凉的风拂过脸颊,能带走白日的忙绿,此刻显得格外的祥和而宁静。那些胜景之后的沉寂,给人一种空落落的错觉。街上的霓虹灯,美好也安然。而那留在青陵的蝶,早已步入极乐,脱俗成仙,穷尽了自然造化和自由人生的真谛。

春从花上去

何汝锋 摄

◇诗词坊

玄中寺·牡丹

□ 高鹏

该如何定义呢
这不是洛阳
没有花海如潮
不能倾国倾城
古朴的红墙边
三枝五枝
相拥着绽放
不在意
身边的人和事
经过的是修行者
或儒雅的客
轻声的赞许
不去采撷
阳光下
每一簇
都仪态大方

春日三首

□ 任春晨

漫步

滴翠飞红似画廊,
闲情更惜我春长。
河塘潋滟微风起,
忽觉丁花一路香。

种菜

菜农架起爱心桥,
惜我提前育壮苗。
小院今年春色满,
一双巧手绘丰饶。

春意

芳菲四月竞风流,
漫天柳絮惹我愁。
好在河山多惬意,
一波新绿任君游。

◇人间味道

理发

□ 王喆

我坐在理发店的落地镜前,看着越剃越短的头发,满脑子都是我爸当年的声音:

"再剪剪,给他两边后边短点,再短点。"

我爸对给我理发这件事,有一份独属于他的执拗。

很多年前,在我对美丑还没有直观概念的时候,我爸领着我去理发,我随身带了一个三角龙玩具,粉色的,长着大嘴。还没走出体委的院门,我爸无比慈爱的告诉我,理发的时候要听话,他说怎么理就怎么理,还说,小孩子不听话,耳朵是可以像一个音箱旋钮一样,被扭到后面去的。我边听边用手指不断戳着橡胶的软尖尖,嘴张的和三角龙一样大。

等到了理发店,客人很多,似乎是忙不过来。我爸秉承着一贯简单推论,大胆尝试的做事风格,在完全零培训的基础下,开始上手自助给我理发。我挺开心的,因为平时理发总感觉要好久,总是坐到我浑身都不舒服了,才得以解放。而我爸上手,那叫一个利索,我还没来得及在脑子里编完一个故事,理发就结束了。

具体理成了什么样子,我一点都记不住了。我只觉得,理得挺快,也不耽误我回家继续玩,简直太牛了。可我其他家人,却都是同一个评价:"这理得什么啊?"

我这才意识到,原来理发后,不止会有头发毛茸茸,有点扎手的齐刷刷手感,还会有一场评价会在后头等着。

随着一年又一年的升学,我开始越来越在意我的头发,其实我依旧不知道什么是好看,只觉得我哥的头发还不错,早早就留了刘海,那我也要有,不可以再让别人随便说:这孩子脑锛真大。

然而我没意识到,就算我留了我哥同款的头发,我也没有他的发质,没有他吃不胖只长个的身材,没有他的那张脸。所以很快的,我便不再追求和他一样,但起码得是同一感觉的。我开始拒绝小孩子式的板寸,而是更加追求一种"少年感"。

从我姐那一屋子的明星海报中,我坚定的认为一定要有发型的概念,一定要留着刘海,一定不可以太短,那其他的呢?我也不知道,压根一窍不通,也无所谓。只是开始害怕一件事,改变发型。

在小学期间,不管头发怎样留,也不会有同学说什么,但是只要将头发剪去,就算真的剪得很好看,也会有嘴欠的同学嘲笑你。不过谁也都不吃亏,因为明天别人换了发型之后,我也会跟着他们去嘲笑别人。这也没什么可谴责的,大家都是开玩笑。只有被开玩笑的人不这样想。这种无差别的伤害,当时的我无论如何也想不明白,想不明白,也就逃脱不开,自然不敢不遵守这奇怪的规则。

所以每次,我护着野蛮生长的头发,被家人拽着去理发的时候,都是满满的抵触和抗拒,每次都求理发师给我修个边得了。然而在我爸的注视下,这种剪了跟没剪一样的行为,绝对不能容忍。所以也成就了那句至今萦绕在我耳边的名言:"再剪剪,给他两边后边短点,再短点。"

还好,在一次又一次的极力反对之下,我还是勉强保住了我脆弱的面子。这中间还有一个小插曲,我曾经一度很想要一辆自行车,当然不可以是折叠的那种便携车,依旧取决于我身边的同龄人骑什么。然后我爸就一脸戏谑的说,等我理够五十次头发,就买给我。他还兴高采烈的给我算,如果一个月理上两三次头发,那么不到一年半,就能凑够这个数。我心如死灰,这是一种长期等待未果的长痛,和五十次短痛的双重折磨。

后来,具体不知道是从哪开始,那种厚重的长发不再被时代审美推崇,我的头发也就从野蛮成长的时代,一点一点的,变得有迹可循。我几乎精准的将头发长短控制在一个区间之内,我爸偶尔还会陪我一起理发,也只会跟店员打趣说:儿子大了,要求高,我管不了人家,你按要求好好剪,可别出差错。我各种无奈,不过也算心满意足了。

彻底放飞对头发的玩法,应该是在大学时候了,本就是自来卷的我,还非烫了一次发根,染了两次头发,一次银色,一次紫色,最后全都掉成黄色。现在偶尔翻到那时候的照片,虽然不想承认,可确实难看。

现在。我依旧不那么喜欢理发,勉强保持着一个月一次的理发频率,每次都留到阳阳说:"你头发又长了啊,该剪了!"

我笑笑,拨弄两下,突然冒出来一个想法。

"诶,你说我剪个板寸怎么样?"

"可以啊,你想剪就剪呗。"

我突然感觉很好笑,就像是顶了一个担子,跑了许多年,才发现它里面本都是装着些无用的东西。这样的无用之物,我身上还有很多。不过就我这个小家子气的性子,终是得自己想通才肯把什么东西放下,倒也无所谓,早早就洞悉一切,反倒是成长的无聊。

接受头发,意味着自己对外貌的焦虑,对身高的介意,全都消失了,我终是可以撇撇嘴,点点头,我想剪,就剪呗。

◇读史札记

荆轲

□ 李牧

荆轲是卫国人。

当时已是战国末年,卫国已经不算个国家了,在秦的默许下,仅余濮阳城弹丸之地残存。但毕竟是自己的出生地,荆轲很想为卫国做点贡献,就去见卫元君。卫元君可不像他一样热血澎湃,当即拒绝。荆轲只好离开卫国,游历各国,冷眼旁观天下大势走向,始终不能一展抱负,胸中自然有股郁郁之气。

荆轲游历到燕国,交了几位好朋友,其中一个是田光。田光年轻时,在燕国以智勇著称,此时已经70多岁了。田光虽年迈,但看人的眼光还是很老辣的,一见荆轲,就认为荆轲是大智大勇之人,对他非常看重,被荆轲引为知己。

当时,秦已灭韩、赵,兵锋直指燕国。燕国太子丹主持国政。太子丹曾经在秦国做人质,秦王嬴政对他很不客气,令太子丹非常抱怨,更兼当时秦兵压境,国仇加上私恨,太子丹对嬴政恨得牙根痒痒。这种情形下,太子丹萌发了派刺客胁迫嬴政,逼其退还各国土地并停止攻伐,否则就杀掉他的念头。刺杀不是谁都能干得了的事情,尤其是去杀暴虐的秦王嬴政。所以,太子丹就去找田光。

田光知道太子丹的来意,辞谢道,如果我再年轻几十岁,这件事情当然义不容辞,但是现在,我有心无力。太子丹请田光推荐人选。田光就推荐荆轲,说,若办此事,非此人不可。太子丹也听说过荆轲,觉得荆轲整日里与一帮粗人饮酒厮混,能干这样的事情吗?于是不置可否。临走的时候,嘱咐田光,说今天谈的事情,千万不要说出去。田光微笑应允。将太子丹送出家门口后,田光对家里人说,太子丹临别嘱咐,是有怀疑我的意思,我不能不有所表示。派人将事情告知荆轲,然后就拔剑自刎了。

荆轲闻讯赶来,对着田光的尸身,沉默良久后叹道,我知道你的意思。他就去见太子丹,说你想做的事,我来帮你做。太子丹非常伤心地说,田先生误会了我,这都是我的过错。现在悔之晚矣。您为我办此事,但有所求,无不满足。

太子丹这样说,也是这样做。某一天,荆轲在荷塘边想事情,随手拾了块石子投击池中的龟。太子丹见了,即刻命人端来一盘金珠,任由荆轲以金珠击龟;太子丹有匹千里马,荆轲和太子丹聊天,无意间说了句千里马的肝味道很好。太子丹立即令人杀马、取肝、做菜;荆轲听美人弹琴,颇为喜爱。太子丹毫不犹豫就将美人送给荆轲。至于平常的赏赐,更是不计其数。

荆轲便为太子丹献上一计,说嬴政喜爱燕国最肥沃的督亢之地,又深恨秦将樊於基。如今樊於基避难在燕国,只要取他的头颅,再加上督亢地图,以此求见嬴政,一定会获得接见,到时可借机刺杀。太子丹说地图没有问题,但樊於基被嬴政追杀,现在避难于我这里,杀了他,我于心不忍。再想想其他办法吧!荆轲便背着太子丹去见樊於基,说了自己要去刺杀嬴政的计划。樊於基与嬴政有大仇,慨然应许,自刎而亡。之前,太子丹花重金买来一把匕首,淬有剧毒,锋利无比,只要划破皮肤,就可致人死地。

一切都准备好了,但是荆轲却没有动身的意思。太子丹急了,就想派其他人入秦。荆轲知道后,大怒道,提寸铁入不测之秦,不好好策划怎么能成功?我之所以不走,是在等我的朋友一起去。太子既然怀疑我,那我就走吧。

太子丹虽然被荆轲怒斥了半天,但荆轲终于肯动身了,他还是很高兴。他派十一二岁就闹市杀人的秦舞阳作荆轲的副手。荆轲虽不满意,但也无可奈何。到了动身那一天,太子丹和荆轲的朋友们,全部聚集在易水河畔,为荆轲送行。当是时,寒风萧瑟,白衣胜雪,渐离击筑,宋意高声。荆轲慷慨放歌"风萧萧兮易水寒,壮士一去兮不复还",拉上秦舞阳,登车而去。

到了秦国,荆轲贿赂秦国大官蒙嘉,得以被秦王召见。在秦廷,捧着地图的秦舞阳乍见秦国王庭之威武,不由脸色大变。嬴政生了疑心,荆轲笑着回顾秦舞阳,说,山野村夫,没有见过大世面,见到贵国之威武,心中害怕,请秦王原谅。嬴政因为刚见了樊於基的头颅,心中畅快,不疑有它,就令秦舞阳退下,要荆轲捧图上来。

荆轲走近秦王身旁,缓缓展开地图,指着地图逐一做介绍。等到地图全部展开的时候,藏在图轴中的匕首露了出来。荆轲一手抓住秦王的衣袖,一手抓起匕首。其本意是想效仿曹沫劫持齐桓公的事情。不料,嬴政也是勇武之人,拼力一挣,裂袖脱身而起。缠斗片刻之后,拔出长剑,砍向荆轲,先断其指,再断其腿,荆轲其坐在地,扔匕首向嬴政,没有打中。然后笑道,本来想劫持你,迫你退还六国土地,惜乎事情不成。不过,你暴虐天下,迟早也长久不了。嬴政暴怒,持剑砍死荆轲。

至于秦舞阳,在荆轲动手的时候,就被秦国武士剁成肉泥。

三川河 101期

山中立夏即事

【明】蔡汝楠

一樽开首夏,独对落花飞。幽僻还闻鸟,清和未换衣。
绿帏槐影合,香饭药苗肥。尽日柴关启,蚕家过客稀。